

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12 月 22 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陳書郁

連絡電話：06-9211699

本署奉臺灣高等檢察署指示 統籌陸海空各司法警察機關成立防範恐怖攻擊應變小組 統一指揮偵辦危害公眾安全相關案件

為持續防範重大治安事件引發模仿效應，確保應變作為統一、迅速且有效，臺灣高等檢察署（下稱臺高檢署）張斗輝檢察長今（22）日指示全國各地方檢察署對於涉及網路、大眾運輸系統或公眾得出入場所之恐嚇及危害公眾安全相關案件，應統一由「防範恐怖攻擊應變小組」之檢察官指揮偵辦，並於案件發生時即時啟動應變與強制作為，以遏止恐嚇、模仿或散布恐懼情形的擴散。

澎湖地處離島且位處第一作戰區，戰略地位重要，對外交通倚賴航空及海運，每日出入航空站及碼頭港滬之居民及觀光客甚多，且為推展觀光吸引人潮，澎湖縣政府及相關單位皆辦理大型活動如花火節、澎湖追風音樂節等，該等活動吸引眾多觀光客及本地民眾參與，為防止該等場域及活動成為恐嚇、模仿或散布恐懼情形之對象，並於案件發生時即時啟動應變與強制作為，本署奉臺高檢署指示，業已由檢察長指派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成立防範恐怖攻擊應變小組，並與轄區內包含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海巡署第13巡防區、第八海巡隊、第七岸巡隊、航警局馬公分駐所、港警澎湖港中隊、澎湖縣調查站、澎湖防衛指揮部、澎湖憲兵隊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機場分關離島派出課、澎湖縣政府消防局、衛生局等單位，保持聯繫及建立窗口，俾即時接收案件情資，充分掌握偵辦時效，就危害公眾安全之案件強力執法，以確保社會秩序及民眾安全。